**上海市一证通用法人数字证书首次申领、更新所需材料**

**（业务主管单位、社会组织适用）**

1、经办人身份证原件、复印件（1份）

2、社团、民非登记证书原件、复印件；（1份）

机关及事业单位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（1份）

3、单位公章

4、申请表

注：

1、上海市一证通用法人数字证书申请表可自行从“上海市法人一证通”网站(https://www.962600.com)——下载中心下载并填写（1份）后随其他材料一并提交至**四川北路1717号16楼**，也可直接至四川北路1717号16楼数字证书窗口填写。

2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。（注：不能使用二次复印件，即不能盖章后再复印再加盖公章的方式。）

3、公章无法带离单位的，请在电子印章申请表电子印章盖章区方框内，务必加盖清晰完整的公章印。

4、**前往办理前，需在“上海CA中心”微信公众号上预约。**